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47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林鼎鈞

被告 王品心 (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住所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 
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,如未補正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,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因原告起訴狀被告欄記載被告為「王品心」,但未提供任何關於「王品心」住居所、年籍等足以特定其為何人的資料,佐以本院以職權查詢戶役政資料,國人中姓名為「王品心」者有近百人,法院無從僅憑「王品心」此一姓名就特定被告,是以,原告未提出被告年籍、足資辨別之特徵及實際住居所之記載,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,嗣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的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詎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資料,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表附卷足憑,揆諸前揭說明,本件起訴不合程式,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原告雖另行提出書狀主張本件欲變更當事人為「好車店優質車行」,理由僅是因為無法查證「王品心」為何人(書狀內容節略如附表一),但這個理由根本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
01 關於訴之變更的事由無關，況且，若直接依照原告主張的事  
02 實，直接將被告「王品心」變更為「好車店優質車行」，則  
03 原告主張的事實就變成「好車店優質車行」駕駛車輛發生車  
04 禍(詳細如附表二所載)，根本難以理解一個商號如何發生車  
05 禍，原告此開變更，顯然毫無法律上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06 四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，必須將被告  
07 具體化使法院可特定該對象，此係原告之義務，而非起訴後  
08 將自己責任內的工作就逕行交給法院辦理，而藉此豁免自己  
09 應盡之義務，縱然法律實務執行上有細節不清楚如何辦理，  
10 也應該盡自己之責任，例如找尋民間法律專業人士詢問如何  
11 辦理，而非逕予將此開事務推由法院辦理，法院是中立的審  
12 判機關，並非原告辦理法律訴訟事務之代理人。原告可待訴  
13 訟要件均辦理完畢後，再另行起訴，併此敘明。

14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沈 易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20 路0段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  
21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  
22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)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4 書記官 吳婕歆

25 附表一：

26 緣因無法查證本案之原本被告王品心故變更被告為好車店優質  
車行，為此特狀 請鈞院鑒核，實感德便。

27 附表二：

28 若直接依照原告所述，將被告王品心變更為好車店優質車行，  
則原告主張的事實會變成：

緣被告好車店優質車行駕駛AAF-0855號車於民國112年01月06日05時43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號之1，因未注意行車狀況，而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杜時夫停放之AKP-3986號車...